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5〕17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3号 建议的答复

许小瑜代表：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第143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卫健局、教育局、城管执法局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凝聚协同共治合力。印发《安溪县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安溪县食安办等五部门转发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2025年全县食品安全满意率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作为校园安全工作重点同部署、同督促、同推进，推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二是实施“四方陪餐”机制。**在全市率先建立“四方陪餐”制度，在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校长陪餐制的基础上，推行县四套班子领导、各乡镇党政领导及教育、市监等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入校陪餐制度，并明确陪餐学校、陪餐频次、陪餐流程及相关事项。“四方陪餐”制度推行以

来，各级领导已开展陪餐 700 多次，陪餐人员坚持问题导向，与学生“同餐同菜同价”，了解学生用餐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三是开展多维度综合治理。**城市管理部门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日常巡查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和校园等周边流动摊贩，以及烧烤摊点、便民摊点等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卫生行政部门将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店纳入食品安全风险主要监测对象，强化风险监测，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形成预警通报闭环。

二、突出宣传引导。**一是深化多维宣传。**县教育局、县市监局等部门联动，以校园宣传栏、主题班会等线下主阵地，常态化开展食品知识科普，培养学生良好个人饮食习惯。县食安办将每月 15 日定为“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日”，开展“食安进校园”活动，今年已开展 10 场次。借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出《食安安溪》专栏，发布《食品安全小常识》《“你点我督”守护校园舌尖安全》等宣传信息，拓宽宣传覆盖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桌面推演活动，以学校食堂食物中毒为模拟场景，全流程涵盖事件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舆情应对等环节，有效提升各部门协同联动效率与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创新推行校园食品“双点双督”模式。**县食安办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双点双督”线上投票系统，设置“校园食堂你点我督”“校园食材你点我检”两大功能模块，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通过扫二维码投票选择“点督的学校食堂”“点检的校园食材”，根据投

票结果，汇总形成重点点督学校和重点点检食材清单，确保任务清晰、重点明确、执行到位。运行以来，已累计接收有效票选信息 1000 余条，形成动态监督清单 12 份。建立“1+3+N”协同督导体系，由县食安办统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属地乡镇、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三方力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突击督导团。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督导 24 场次，吸引 362 名社会各界代表参与监督，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 83 个。

三、加强动态监管。一是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检查。春季期间，县食安办组织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联合督导检查，组建分别由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带队的督导小组，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督导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当场面对面反馈并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二是强化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县市监局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对象、品类以及突出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各市场监管所梳理建立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台账、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线索台账，通过实施生产环节“正源”、线下销售环节“清流”、线上销售环节“净网”、专项抽检“护航”等四大行动，全方位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目前，已累计检查食品流通经营单位 3575 家、排查问题 35 个，责令 28 家存在问题的单位整改。

四、提升抽检效能。深化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1374 批次抽检任务，其中发现不合格食

用农产品 11 批次，均已依法启动核查处置程序。进一步抓实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全县各便民食品快检室累计开展快速检测 7742 批次，有效发挥快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前哨”作用，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教育、城管等部门将持续聚焦校园周边环境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思路，细化监管举措，持续提升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质量，守护茶乡人民食品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高剑平

联系人：吴晓萍

联系电话：26002071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大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